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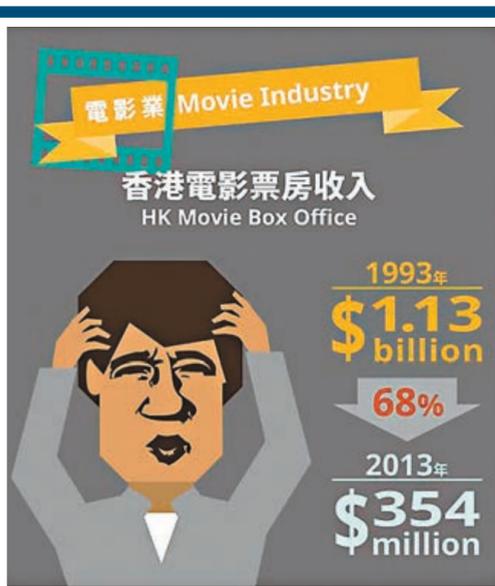
蘇錦樑：版權修訂保障原創二創

倡多項豁免顧及各持份者「不誠實使用電腦罪」分開執法



蘇錦樑強調修訂已顧及不同持份者利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岑志剛）立法會將於周三恢復審議《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其中建議設立多項版權豁免，包括戲仿，即仿效某作品故意誇張，營造滑稽效果，諷刺或模仿，評論時事等可獲豁免，但仍有不少網民感到憂慮，更要求立法會否決有關草案。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昨日強調，今次修訂已顧及不同持份者利益，保障了原創作品及表達自由，並保證有豁免的內容，又強調有關執法會與「不誠實使用電腦罪」分開處理。



大聯盟以港產電影票房為例，指版權條例不完善將影響創意產業。

2014年 條例草案將於本月9日(周三)在立法會作二讀、全體審議及三讀。

現行《版權條例》於1997年6月27日生效，旨在保障及平衡版權擁有人及社會的經濟利益，容許版權擁有人向使用其作品的人士收取合理報酬，同時容許社會各界人士取用各種資訊，故版權人都可作民事索償。如達至「損害性分發」取代原作品，則可能有刑事責任。根據《版權條例》，任何人管有侵犯版權物品作出用途，可被檢控，最高刑罰為監禁4年及每件侵權物品罰款港幣5萬元。

2014年條例草案建議增設多項版權豁免，包括戲仿，即仿效某作品故意誇張，營造滑稽效果，諷刺或模仿，評論時事，教學用途或用於圖書館和博物館，聯線服務提供者快取處理數據，聲音紀錄的媒體轉換、引用，例如摘錄版權作品，如文學或藝術作品、電影或聲音紀錄，在個人網誌和社交媒體網站使用，以助討論、提供資料、表達意見或說明理據，包括電視截圖，但必須無改動原作或戲仿及相類似元素。一些網絡流行文化如舊曲填新詞，只是抒發個人情感或展示才藝而演繹他人作品，如不屬豁免範圍，也會構成侵犯版權。

分享非豁免二創屬違法

草案並新加入「傳播權」，管制所有以電子方式傳播的分享方法，包括發表不獲豁免的「二次創作」即屬違法，如串流直播中播放別人的歌曲；串流別人的遊戲等，若不屬豁免範圍如惡搞、時事、教學等之內，都可能犯上此版權條例。

有反對修訂者建議，在新修訂中加入豁免「個人用戶衍生內容」，即是所有非牟利或非業務用途的二次創作，例如同人誌等，無論二次創作作品有沒有損害原作品利益，抑或會取代原作品的市場地位，都應獲得豁免。

設「安全港」減網站責任

條例草案另一項主要建議，是設立法定「安全港」制度，幫助聯線服務提供者處理侵權指控，平衡版權擁有人和使用者的權益。聯線服務提供者如符合若干條件，包括在得悉其服務平台上出現侵權活動後採取合理措施限制或遏止有關活動，就只須承擔有限的法律責任，鼓勵他們與版權擁有人合作打擊網上盜版活動，並就此提供法律保障。

對使用者而言，「安全港」也會提供一個公平、透明的機制，讓他們在被指控侵權時，提出異議通知，陳述為何他們的作品不應被移除，這有助保障

他們的表達自由。同時，為防濫用，作投訴的版權擁有人和持異議的用戶均須提供充分和具體的資料，以支持他們的侵權指稱和異議通知，而提交虛假陳述會招致民事和刑事責任，罪成將處以第二級罰款及監禁兩年。

草案經充分諮詢及討論

蘇錦樑昨晨離港前表示，特區政府多年來跟不同持份者作充分討論，《條例草案》是討論出來的結果，在公眾諮詢和法案委員會內，都有充分和足夠的討論。目前的建議已經顧及不同持份者的利益方面去考慮，在保護原創作品之餘，亦保障表達自由和合理使用這些版權作品，並保證有豁免的內容。被問到有議員提交了900多項修訂，會否擔心影響通過的程序，甚至需要押後審議。蘇錦樑表示，這些修訂處理需時，要等候立法會主席裁決批准多少條修訂，才能考慮如何處理。

被問及有網民要求引入開放式豁免，以及使「不誠實使用電腦罪」不適用於版權法。蘇錦樑重申，2014年條例草案在公眾諮詢和法案委員會經過多次討論，版權法執法與「不誠實使用電腦罪」也會分開處理。

豁免定違法？問與答睇真啲

- 問：《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有何豁免？
答：2014年條例草案更建議增設多項版權豁免，方便使用者在合適的情況下，不用向版權擁有人取得授權，使用版權作品，而不會構成民事或刑事責任。豁免情況包括為戲仿、諷刺、營造滑稽和模仿目的；評論時事；引用版權作品以助討論、提供資料和表達意見；教學（特別是遙距學習）以及方便圖書館、檔案室和博物館的日常運作；聯線服務提供者快取處理數據；聲音紀錄的媒體轉換。
- 問：現時網民喜歡在網上張貼電視和電影截圖作回應、張貼舊曲新詞，或上翻唱歌曲，到底是否違法？
答：在現行法例下可被視作侵權行為，版權人可提出民事索償。如侵權行為達至「損害性分發」，發佈者可能面對刑事起訴。在新版權法下，只要創作屬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引用」或「評論及報道時事」，該創作或可能獲民事及刑事豁免。
- 問：如果只是在網上發表同人誌漫畫，不作商業用途，會否違法？
答：同人誌不被豁免。所以，不論現行或修訂後，版權人都可作民事索償。如達至「損害性分發」取代原作品，則可能有刑事責任。
- 問：修訂計劃引入的「傳播權利」為何？
答：「傳播權利」用於能便利版權擁有人，透過任何電子傳送模式向公眾傳播作品。政府建議，若未獲作品的版權擁有人授權，為任何包含為牟利或報酬而向公眾傳播有關作品，或其貿易或業務的目的，而向公眾傳播有關作品；或向公眾傳播有關作品而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權利的程度，將需要負刑事責任。
- 問：時興網上串流直播玩電子遊戲，在新或舊版權法下，這做法是否犯法？
答：未修訂前，串流直播玩電子遊戲未受版權監管，不算侵權。修訂後新增「傳播權利」，串流直播受新修訂「傳播罪」監管，串流直播玩電子遊戲在新修訂下未獲豁免，版權人可作民事索償。如達至「損害性分發」取代原作品，則可能有刑事責任。
- 問：分享超連結會有刑責嗎？
答：若「連結」純粹提供途徑接達至另一網頁上的材料，而分享「連結」者本人沒有分發侵權複製品，例如將侵權歌曲上載至網站供人下載，則純粹分享連結行為不構成侵犯版權。

資料來源：「法政匯思」、知識產權署、本報記者綜合資料

當局曾邀兩團體討論遭拒

為平衡業界要求保障知識產權，及網民關注二次創作自由，政府早於前年7月推出諮詢文件，展開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諮詢在版權制度下如何處理戲仿作品，其後再「加碼」諮詢多一個月。其間，當局曾經舉行過兩場公開論壇，聽取社會廣泛意見。當時知識產權署曾邀請關注團體「鍵盤戰線」開會討論有關處理戲仿作品事宜，惟遭到拒絕。

政府於2011年提出《201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由於草案將網民「惡搞」等屬二次創作的作品列入侵權範圍，引起網民爭議，草案原定在2012年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但遭「人民力量」立法會議員陳偉業提出1,700多項修訂而暫時擱置。

政府其後於2013年7月11日推出諮詢文件，就修訂版權條例中網民最關注的惡搞（即戲仿作品）的問題，提供3個方案，展開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

其後，關注團體如「鍵盤戰線」及「二次創作權關注組」發出聲明，透露知識產權署於前一日（7月10日）邀請他們到政府總部開會，討論版權條例修訂中有關處理戲仿作品事宜。不過，組織認為政府在不足24小時的情況下邀約，質疑其誠意，聲稱要杯葛是次會議，結果拒絕出席。

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



「長毛」搶咪遭噓爆 警員護送落荒逃



梁國雄「不請自來」，「扮晒主人家」搶咪發言，被在場的其他反對派示威者包圍噓罵。



被包圍個多小時後，一向侮辱前線警員為「黑警」的「長毛」，也不示威者包圍噓罵。

所謂「惡人自有惡人磨」。激進反對派組織「鍵盤戰線」昨日在街頭示威，反對將於周三恢復二讀的《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一直以激進手段侮辱他人的社民連立法會議員「長毛」梁國雄「不請自來」，「扮晒主人家」搶咪發言，旋即被在場的其他反對派組織中人，包括「熱血公民」、「本土民主前線」等噓爆。當被質疑他未有就草案提出修訂，又未有公開承諾會參與拉布時，「長毛」就質疑對方「有咩資格問我」，又揮拳另一激進反對派議員黃毓民經常沒有參與拉布，即時「辣燙」全場，被大批示威者包圍及以粗口噓罵。為求「甩身」，「長毛」即「跪低」承諾「一定拉布」，惟示威者拒絕收貨，繼續包圍噓罵，「長毛」最終只得報警，在警員護送下方能離場。

搶發言「扮大台」被噓發晦氣

立法會周三恢復二讀《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各反對派組織，包括社民連、「青年新政」、「學民思潮」、「熱血公民」、「本土民主前線」，以及被指由「人民力量」操控的「鳩鳴園」等，均派員出席昨日下午在旺角街頭舉行的示威集會。到場「抽

水」的「長毛」，在大會未開始前已搶先持咪，試圖「扮大佬」發號施令，即時被在場其他示威者「噓爆」，稱是次集會「無大台」，也不需要人「扮大台」，令「長毛」不得不一臉晦氣地將咪放下。其後，自稱「本土派」、被稱為「四眼哥哥」的鄭錦滿，在發言時點名要求「人民力量」及社民連參與拉布，「現時只有黃毓民在立法會提出903項修訂案，以拖延法例通過。反觀其他決心反對草案的議員則沒有明確舉動，包括民主黨假扮反對立場，自稱激進派的「人民力量」及社民連亦無表態加入行動。」「長毛」此時突然上前搶咪，「我話畀你聽，（黃）毓民成日拉布都唔噓爆，講呀！」

「跪低」承諾拉布圖甩身

「長毛」的挑釁性言論，瞬間「辣燙」全場的示威者，立刻包圍「長毛」並要求他即場就拉布表態，其間夾雜不少粗言穢語。「長毛」初時與示威者對罵，反駁稱：「你問我拉唔拉布，你有咩資格問我拉唔拉布！……你有咩資格講嘢！唔係講咁多。唔好掂我！」不過，示威者情緒愈來愈激動，「長毛」不得不「跪低」承諾「一定拉布」，又「賣口乖」形容是否拉布就等同「問我

食唔食飯」，但示威者拒絕收貨，繼續包圍及斥喝「長毛」，不准他離開。

「頭馬」馬雲祺被指傷人

在被包圍個多小時後，一向侮辱前線警員為「黑警」的「長毛」，也不得不報警求助，在數十名警員築成人鏈護送下始能脫身。其間，數名社民連成員及「長毛」的支持者，與狙擊「長毛」的示威者口角。在被「長毛」遺棄後，這批社民連成員即被近100名示威者繼續包圍。混亂間，有人指稱被「長毛」的「頭馬」馬雲祺打傷，馬雲祺被警員帶離現場。現場一度稱馬是因涉嫌毆打而被捕，但其後又有消息稱馬是在警員保護下離開。

「長毛」是次「抽水」反被「摑一巴」，引來大批網民發帖嘲諷。網民「陳漢深」揶揄道：「長毛！你成功將敵人溶化了！社民連個名臭到呢！」「Roy Tsang」則笑稱：「毛主席（長毛）吹雞叫警察，不知幾威威。」「Gallen Eric Li」則指：「情何以堪？」大批「反社民連」分子更直言：「社民連執咗咗佢算吧啦！你都有今日。」

香港文匯報記者 李自明



業界喜見有保障 網民憂窒礙二創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李自明）立法會即將恢復二讀《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業界及網民反應各異。代表本港創意及娛樂產業的香港版權大聯盟昨日表示，草案可保障創意產業免受網上盜版侵權活動侵害，並促請立法會不應再反覆拖延草案，否則對業界不公。不過，有網民則擔心「二次創作自由」受到窒礙，有激進派昨日更號召在二讀當日包圍立法會，更可能有進一步行動。

大聯盟指草案保障表達自由

代表音樂、電影、電視廣播及資訊科技等界別的香港版權大聯盟，由16個機構組成，包括香港影業協會、時代華納、國際唱片業協會及電訊盈科等，轄下成員公司超過1,400間。香港版權大聯盟召集人黃青昨日形容，有關條例草案是業界的「救生繩」，可以保障知識產權免遭盜版侵蝕。她認為，業界需要在現時新媒體及數碼傳播的環境下健康運作，版權修訂必須通過。

被問及坊間戲謔草案為「網絡23條」，黃青不同意，並強調政府已經因應不同持份者的利益，作出合理的平衡。草案將提供足夠版權豁免，保障表達自由，讓版權使用者可繼續創作以戲仿或引用等目的，以衍生作品。

她續指，草案將為聯線服務提供者訂定實質指引，處理其服務平台上的侵權活動，並設立「安全港」，使他們只須對其服務平台上的侵權行為承擔有限的法律責任。草案也將引入科技中立的傳播權利，保障版權作品在透過任何電子傳送模式向公眾傳播時，免受網上盜版活動（例如商業串流盜版網站）所侵害。

黃青表示，草案內的版權議題自10多年前起已展開公眾討論，現行版權條例已過時，未能提供有效的法律框架處理新媒體環境下的侵權行為。本港創意產業不斷受到盜版活動的侵害，已嚴重威脅行業的生存，社會不應該再反覆討論拖延下去，促請立法會主席按計劃於12月9日在立法會恢復草案的二讀辯論。

網民組織要求擴大豁免範圍

不過，網上關注草案團體「鍵盤戰線」，昨日下午就在旺角西洋菜街行人專用區集會示威。「鍵盤戰線」發言人陸冠宇聲稱，特區政府提出草案的豁免不足兼有漏洞，又聲言政府表明不會用刑事侵權控告改裝及改圖等行為，但難擔保不會「食言」。

他們要求特區政府在三方面作出讓步，包括：一、須於條例草案清楚列明「不誠實使用電腦罪」不適用於版權法；二、須於所有豁免下加入「豁免侵權合約條款」，令限制版權豁免的合約條款無效，給予真正的民事豁免；三、引入「開放式豁免」。「熱血公民」成員鄭松泰則向反對派立法會議員施壓，要求他們全體發動拉布，將行動「升級」，不要「假扮反對」。